

## 001 交易凭证 检查合格标准:

经营者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证（签订合同或协议的视为出具凭证）。1. 双方名称或者姓名、联系方式等；2. 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、预收金额、支付方式、履约保证措施；3. 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、地点、数量、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、收费标准、扣费方式；4. 履行期限，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、租期；5. 风险提示；6. 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、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；7. 变更、中止、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；8. 退款计算方法、渠道、手续费；9. 挂失、补办、转让方式；10. 消费记录、余额查询方式；11. 违约责任；12. 解决争议的方法。（现场询问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）

**注：**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上述 12 项内容凭证的，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依据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：（一）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。